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

96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96.10.17.)

99 學年度第 2 第 12 次學生議會會議通過 (100.5.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0.6.1.)

100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學生議會臨時會通過 (100.11.07.)

100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11.0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暨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五條制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對外簡稱「東南科大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

第二條 本會成立之目的主在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維護學生權益，並增進服務精神。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學生最高行政之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輔導，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相關法規與本規程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助處理全校學生團體之公共事務。
-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學生權益反應辦法另訂之。
- 三、統籌會費預算編列及運用。
- 四、對學校事務擁有建議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本校日、進修部註冊完全之在學學籍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會員有集會、結社及表現意見之自由。
- 二、會員有選舉與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罷免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 三、會員有參與本會會務或選任於本會幹部之權利。
- 四、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法規。
- 二、繳納會費。

第八條 本會會員權利之保障：

- 一、前面第六條第一款所訂定之會員權利不受任何限制。
- 二、若會員未繳會費，得限制其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所訂之權利，第四款參與活動需另行收費。

第三章 行政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各部門處理會務。

會長職權：

- 一、領導各部門綜理會務。
- 二、依本規程之規定發布法規、命令。

三、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四、代表本會對外交涉，簽訂契約。

五、提名本會各部門部長。

第十條 本會置副會長二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名，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就職時，應宣誓並發表演說。誓詞如下：「餘謹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校規及本會規程，盡忠職守，增進會員福祉，無負會員付託。謹誓」。

第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日間部會長、副會長採搭配競選，進修部副會長得採獨立競選，任期一學年，期間自該年一月一日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得連選連任，其選舉應於每屆任滿前一個月完成之。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定之。

第十三條 副會長因故出缺時，由會長提名人選交議會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 會長繼任及出缺：

一、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當剩餘任期達三個月以上時，應於出缺一週內公告辦理補選。

二、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或代理會長得繼續行使職權，代理學生會組成辦法另定之，並於一週內公告辦理補選，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第十五條 會長由依法提名、解任幹部、提案及公佈組織規程之權，但公佈之組織規程應依法報請學校核定。

第十六條 本會各部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於該決議文送達十日內，得經會長之核可，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學生會應即接受該決議。

第十七條 本會設下列部門：

一、秘書部：協助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綜理會務，負責文書、檔案、通聯、記錄等事宜。

二、活動部：負責本會年度活動之籌劃、執行。

三、公關部：負責本會之形象營造及本校學生社團及校外團體之溝通與協調及公共關係等事宜。

四、財務部：負責會費收取、財務管理、編列並執行期初預算，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等事宜。

五、廣宣部：負責本會活動文宣品之設計製作及管理與更新學生會網站，促進資訊流通與傳播。

六、權益部：爭取全體會員之權益，促進全體會員之福祉。

七、器材部：負責本會之所有器材之管理及承借。

八、進修服務部：協助會長處理進修部之相關事宜。

第一款至第七款各部門皆置部長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會議通過後任命之；第八款由進修部副會長兼任。

第十八條 各部門組織辦法及施行細則另訂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會應於就任前幹部名單，送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學生會應於新學期註冊前兩週內，將該學期之預算提交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應於學生議會當學期最後一個會期召開前，提出該學期之決算案至議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會長於任期內，違反校規達記過以上處份者，由學生事務處予汰換並指派學生議會代理至下任會長就任時結束。

第二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副會長及其幹部於任期內，違反校規達記過以上處份者，由學生事務處予汰換並請學生自治會會長重新提出合適人選至學生議會審核。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另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器材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進修服務部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自治會討論通過後送學生議會審議，再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